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的框架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訂立有條件增資擴股合同，內容有關建議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綠海能」)(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墊付股東借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對海澱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故本公司最近已重新審視於海澱項目的建議投資架構，並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定義見下文)，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海澱項目的投資架構。

特許經營原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北發環保海澱與北京市海澱區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特許經營原則協議**」），載列有關由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以擔任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特許經營海澱項目的主要原則。特許經營原則協議所載的主要原則如下：

- 北發環保海澱與綠海能須於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擔任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公司（「**特許經營公司**」）。特許經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308,340,000元（相等於約382,341,600港元），北發環保海澱及綠海能分別出資人民幣305,256,600元（相等於約378,518,184港元）（佔特許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99%）及人民幣3,083,400元（相等於約3,823,416港元）（佔特許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
- 海澱項目的投資總額須為人民幣1,525,480,000元（相等於約1,891,595,200港元），分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資人民幣600,480,000元（相等於約744,595,200港元），及特許經營公司出資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47,000,000港元）。
- 海澱項目須以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經營，而北發環保海澱須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特許經營公司須於成立後與區市政市容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區市政市容委將向特許經營公司授出海澱項目設施（「**該等設施**」）融資、投資、建設、經營及維護的特許經營權，由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為期30年。於特許經營權屆滿後，特許經營公司須按零代價將該等設施轉讓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

- 於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內，區市政市容委須向特許經營公司供應可焚燒垃圾及廚餘垃圾，而特許經營公司須負責海澱項目的營運，處理可焚燒垃圾及廚餘垃圾。(i) 區市政市容委應平均每日向特許經營公司提供不少於2,100噸可燃燒垃圾，並須負責運輸及處理因焚燒垃圾產生飛灰之費用；(ii) 特許經營公司按處理可焚燒垃圾協定單位價格每噸人民幣125元(不含處理飛灰之費用)(以海澱項目審計後的投資總額重新核定的價格為準)；及(iii) 處理廚餘垃圾將參考處理的廚餘垃圾量及實際產生成本將予釐定的費用收取應收垃圾處理費。
- 開始試運行日期前，特許經營公司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與電力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特許經營公司須按國家或地方統一基準電價將垃圾發電電力售予相關電力企業，即每噸可焚燒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65元／千瓦時(含稅)，及餘下每噸可焚燒垃圾產生的電力人民幣0.3867元／千瓦時(含稅)。
- 特許經營公司須於成立後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及／或綠海能訂立有關經營海澱項目的其他協議(包括特許經營協議、資產租賃協議及委託建設協議)(「**配套協議**」)。

北發環保海澱與綠海能的意向是：

- 將由特許經營公司出資的投資款超出特許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的餘數為數約人民幣616,660,000元(相等於約764,658,400港元)，將由北發環保海澱向特許經營公司以股東借款的方式提供；及
- 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將由正式協議及配套協議取代及取替，並於簽訂後不再有效。

訂立特許經營原則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對海澱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建議將其於海澱項目的潛在權益由50%增加至99%。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原則協議所載海澱項目透過公共私營合作安排的經修訂投資架構可創造協同效益，藉著本集團、原股東、綠海能及區市政市容委於海澱項目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一體化及互相交流，從而提升海澱項目建設及日後經營的效率及成效。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及配套協議的最終條款尚有待協定。待協定正式協議及配套協議的最終條款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特許經營原則協議所述建議更改海澱項目的投資架構，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